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3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

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总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空港	359.10	51.45	10.42	3.36	424.33
津东	803.60	115.16	27.99	9.02	955.77
秦汉	1019.70	146.12	39.50	12.73	1218.05
津西	620.30	88.90	7.90	2.55	719.65
泾河	756.30	108.37	35.19	11.34	911.20
合计	3559	510	121	39	4229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扶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198565	年度总计划	198565	
	其中:财政拨款	198565	其中:财政拨款	1985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专项优扶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使优扶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得到了保障		通过专项优扶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使优扶对象等人员对2021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得到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扶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28.25万人	
			享受优扶对象医疗保障人数	11.69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提前拨付率	100%	
			各类优扶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扶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详见《关于调整部分优扶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2020〕62号)	
	优扶对象医疗保障标准		1-6级伤残人员每人每年2000元,其余优扶对象按因素法分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扶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0%	
			优扶对象困难问题整改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扶对象满意度	≥90%		